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2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之餘額，提撥千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內之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以內之董事酬勞。」。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3,229,762,485 元，爰提撥 45,088,205 元為員工酬勞；另提撥 53,437,873 元為董事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並送請 110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24 頁至第 42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555,925 元，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 4,272,147 元，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396,570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為 15,568,498 元，加 109 年度稅後淨利 3,248,084,886 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096,046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2,909,420,342 元。
- 三、擬依照公司章程分配如后：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分配 1.00 元，其中 0.65 元配發現金，總計 1,876,213,102 元，0.35 元配發股票，總計 1,010,268,6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2,938,640 元。
- 四、股東股息及紅利每股擬分配 1.00 元，係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886,481,695 股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基準日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五、檢附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部分文字，俾資周延。
- 三、 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58 頁。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 三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辦理。 2.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 九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	第 九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6 號函辦理。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二項條文部分文字。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u>包含當選與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所得權數之選舉結果</u>。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6 號函辦理。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條文部分文字。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u>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u>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新增規章衍歷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表決通過在案。
- 二、 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本適足率、償還借款或長期策略發展等所需)，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多元化，將有利於強化資本結構，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三、 本次提案修正之主要內容如下：
 1. 增列本公司資本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第四條)
 2. 依據公司法第 130 條及第 157 條規定，增訂特別股發行相關條件。(第五之一條)
 3. 增訂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規定。(第十條)
- 四、 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50 頁。

決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u>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佰億元，分為捌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強化資本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多元化，增列股份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u>第五之一條</u> <u>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u> <u>一、本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u>二、本公司對於特別股</u>		本條新增，依據「公司法」第130條及第157條規定，增訂特別股發行相關條件。惟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五為上限。</u> <u>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u>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 <u>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 <u>六、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u>		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以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u>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積之分派。</u> <u>七、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公司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七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u> <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七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u>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規定分為常會及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依照公司法規定分為常會及	增列特別股股東會之召集。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	新增規章衍歷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〇月〇日。</u>	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以下同)1,010,268,600 元，發行新股101,026,86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 本次增資之新股由 109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10,268,6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發行新股101,026,86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分配時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2,886,481,695 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35 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事宜。分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其股數並由董事會洽請特定人按面額價購之。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 配股基準日：俟增資案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經本公司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歷經四次修訂；現為符合公司治理及實務作業需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條文部分文字，俾資周延。
- 三、 檢附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至第 61 頁。

決 議：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辦法係規範股東於股東會投票選舉董事，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僅得就候選人名單之被選舉人中選任；另經查，第一金控、永豐金控、兆豐金控、華南金控、新光金控等金控同業之董事選舉辦法亦無相同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十條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人須於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中，填明議事手冊所載之被選舉人編號及名稱或姓名。</u>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舉人名單須載明於議事手冊，為便利股東填寫選票，爰修訂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未依前條規定填寫選票或填寫之被選舉人編號與名稱或姓名不符者。</u>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之編號、名稱或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所填之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所列之人。</u>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	配合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並應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與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所得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訂本條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實際作業，刪除本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u>訂定</u>。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u>民國一一〇年〇月〇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u>	規章衍歷：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新增規章衍歷